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1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99,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订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99.9915	11,720	0.008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441	99.9915	是
2.02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15	是
2.03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15	是
2.04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94,442	99.9965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晓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15	是
3.02	选举林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15	是
3.0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994,442	99.9965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994,442	99.9965	是
4.02	选举陈纯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994,442	99.99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拟订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0	0.0000	11,720	100.0000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85				
2.03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85				
2.04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1	59.7354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吴晓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85				
3.02	选举林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85				
3.0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1	59.7354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01	59.7354				
4.02	选举陈纯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01	59.73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声、徐梦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1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选举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吴桂谦先生（召集人）、吴晓南先生、纪传盛先生；

（2）提名委员会：选举吴晓南先生（召集人）、张晨先生、林三华女士；

（3）审计委员会：选举林三华女士（召集人）、郑清英女士、吴晓南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纪传盛先生（召集人）、张伟先生、林三华女士。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晨先生、曹海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聘任罗金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简　历

1、吴桂谦：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恒美影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等。历任政协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会员、国际潮青联合会荣誉会长、广东省日化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汕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汕头市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等。现任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起创立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张晨：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亿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蜜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像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张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潮阳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众业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郑清英：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副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政协汕头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长常务理事、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和汕头市清华高级工商管理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品有限公司、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昊舜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颐乐健康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吴晓南：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资格。曾就职广东信捷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分别担任汕头市南晟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裕潮兴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吴晓南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吴晓南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林三华：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汕特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司经理助理。现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

林三华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三华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纪传盛：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授予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师资格，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中国培训网总裁；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监事；分别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纪传盛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曹海磊：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州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05 起加入公司，2015 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德博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罗金沙：1987 年 3 月出生。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在清科集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法务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止到本公告日，罗金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1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林如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选举林如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简　历

林如斌：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雅威集团、雅倩集团、汇星（中国）集团、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科技委员，广东省日化商会法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等。2002 年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如斌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如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 29300 吨三元前驱体材料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等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框架协议或战略协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材料作为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近期，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或“乙方”）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容百”或“甲方”）签署了《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 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9,828.57 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宁波容百无关联关系。

2、宁波容百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结合市场需求，每月向乙方稳定采购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2）按时支付货款；

（3）优先保障专线产能释放与订单需求。

2、乙方义务

（1）为甲方提供专线进行生产，负责产能投资、资金筹措与管理运行，保障产品供给；

（2）生产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3）优先供应与保障供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3、双方共同义务

（1）协议签订后及协议履行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取得对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对外披露具体合作信息，对双方技术与商业信息信守保密义务。

（2）针对本协议相关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信息，甲、乙双方在履行披露义务时须将信息披露文件在披露前传递给对方知晓、确认。

（3）中国政府监管机构需要强制披露与强制取得信息情形除外。

（二）合作方式及期限

1、甲方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乙方自行研发及组织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也可由甲方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所需的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改造方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

2、本协议为三年期的战略协议，有效期从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第四季度商讨下一年的具体需要修改的商务条款（数量、含税单价、付款方式等），制定下一年适用的商务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三元前驱体供货的数量

1、产品名称：三元前驱体；

规格型号：NCM523、NCM622 系列产品或者其它市场需要的产品；

2、前驱体供货数量：2019 年 9,300 吨；2020 年 10,000 吨；2021 年 10,000 吨。每月度均匀交货，三年共计 29,300 吨。

3、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技术标准协议执行，如需变更技术标准，经双方协商可在订单上对标准进行变更。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应在发现货物不合格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 7 日内应予以确认，超过前述期限视为确认无误。

（五）三元前驱体交货地点、费用及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运输途中货物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负责。

2、费用：乙方负责全部运输、装车货物等费用。

3、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按计划交货，每月均匀交货。

（六）产能合作与销售稳定性条款

1、合作期间，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选择乙方作为合作伙伴；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有此类产品的需求，优先考虑在乙方处进行采购。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到货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所称产品不得动用，否则视为合格；未按上述时间提出的，视甲方验收合格。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交由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波容百是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究与制造的领军企业，是国内较早实现高镍三元材料量产的企业，宁波容百在高镍三元材料领域先发优势明显，未来将进一步抢占锂电池材料市场份额。宁波容百高镍 811 材料由 2016 年小规模量产的出货量跃升至 2017 年全球出货量第一。

格林美是中国循环经济的领军企业，是中国动力电池回收、报废汽车回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动力电池原料制造的优势企业，建立了从钴镍原料到 NCA&NCM 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的核心体系，是世界三元前驱体材料研究与制造的优势企业，2017、2018 连续两年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居世界前茅，正在致力打造世界核心的动力电池原料与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基地。

双方一致认为，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方面技术、产能与市场资源的战略联合与合作，构造“电池回收一原料再造一材料制造”的共同价值链，符合双方发展的战略利益，符合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战略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制造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全面促进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同时，彰显了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方面的技术领先地位与质量品牌地位，进一步拓展国内外高端动力电池市场具有里程碑作用，有利于实现中国新能源汽车在高镍技术、市场上的突破，助力中国新能源汽车实现爆发式增长。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等采购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荆门格林美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79,949,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08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79,923,3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06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676,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6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927,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表决结果：同意 2,654,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78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利津华西锦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15,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5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表决结果：同意 2,654,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78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二）为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 26.630136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理行 / 公司	资金来源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 / 计息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4,000	2019/1/10	2019/03/13	4.50%	结构性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 / 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 / 计息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	4,000	2017/12/22	2018/3/22	4.30%	保本浮动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86 期收益凭证	1,000	2017/12/27	2018/6/25	5.00%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丰裕机构专享 201800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8/3/15	2018/9/20	5.05%	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156 期收益凭证	2,500	2018/3/16	2018/9/12	5.05%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81 天”理财产品	4,000	2018/4/10	2018/10/8	5.25%	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89 天”理财产品	3,500	2018/9/30	2018/12/28	4.3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70 天”理财产品	3,500	2018/10/25	2019/1/3	4.5%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1 天”理财产品	3,500	2019/1/2	2019/3/4	4.5%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4,000	2019/1/10	2019/3/13	4.05%	结构性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 28,500 万元，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2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国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5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9-019）。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葛国平先生发来的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2,000	0.3913%	IPO前取得:8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42,000 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葛国平	395,500	0.0978%	2018/9/19－2019/3/12	集中竞价交易	12.1400－13.0011	4,927,118.32	已完成	1,186,500	0.29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